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年11月21日经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	5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6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	7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10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1
第八章 附则	14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 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有关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有关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合同、协议或作出安排，在该合同、协议生效及作出安排后，符合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第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额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

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平合理的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结，并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

第十四条 于每季度终结后进行清结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结价格的情形，则应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 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

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负责人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结；

(二) 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则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经公司总经理按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且应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并核实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为有利。当经核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0%以内）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的价格依据。

4.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四）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方任职或对关联方有控股权的，该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予以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允许其参加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

出详细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于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日期、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时，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八）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时，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合同或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时应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性做出判断和说明；

（九）若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则须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时，还应于其所发

布的临时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其合同或协议的生效时间；

（二）合同或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工商登记类型、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营业务等；

（三）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资产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资产的帐面值及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及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五）交易金额（包括定价基准）及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

（六）该项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时，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八）收购资产时，应说明该项交易的资金来源；

（九）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说明需要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

（十）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时，则应当披露有关情况；

（十一）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时，则应当披露规避的方法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协议或承诺等）；

（十二）收购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分开的安排或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时，应自合同或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同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时，公司董事会须在该项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如有）并公告。公告内容必须符合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其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标准时，公司须按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其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述条件时，公司须按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销合同》或《协议》、《服务合同》或《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等在前一个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文件中已经披露，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时，公司可豁免执行上述条款，但应于定期报告及其相关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该年度内（即定期报告期限内）合同或协议的执行

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公司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有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相关的行业准则予以确定或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